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相應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業務業務			
收入	3	392,963	474,793
銷售成本		<u>(175,706)</u>	<u>(255,145)</u>
毛利		217,257	219,64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14,441)	30,295
行政開支		(131,090)	(193,47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淨額		38,339	(33,770)
一間太陽能發電廠減值虧損		(5,385)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8(a)	—	(61,44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1	(261,401)	(156,276)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減值虧損		(1,281)	(684)
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減值虧損		(2)	—
財務費用	5	(98,070)	(164,24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6,694)	—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220)	(6,78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91,305)	44,90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利潤		<u>(7,059)</u>	<u>11,818</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6	(361,352)	(310,003)
所得稅開支	7	<u>(25,782)</u>	<u>(14,627)</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387,134)</u>	<u>(324,630)</u>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8(b)	<u>(213,994)</u>	<u>(4,019)</u>
年內虧損		<u>(601,128)</u>	<u>(328,649)</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u>(36,731)</u>	<u>(164,252)</u>
其後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6,085)</u>	<u>(4,264)</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42,816)</u>	<u>(168,516)</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643,944)</u>	<u>(497,165)</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權益股東		(523,312)	(335,800)
—非控股權益		(77,816)	7,151
		<u>(601,128)</u>	<u>(328,649)</u>
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74,693)	(333,389)
—來自已終止業務	8(b)	(148,619)	(2,411)
		<u>(523,312)</u>	<u>(335,800)</u>
年內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441)	8,759
—來自已終止業務		(65,375)	(1,608)
		<u>(77,816)</u>	<u>7,151</u>
年內下列人士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566,128)	(504,316)
非控股權益		(77,816)	7,151
		<u>(643,944)</u>	<u>(497,16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17,509)	(501,905)
—來自已終止業務		(148,619)	(2,411)
		<u>(566,128)</u>	<u>(504,316)</u>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441)	8,759
—來自已終止業務		(65,375)	(1,608)
		<u>(77,816)</u>	<u>7,151</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年度虧損		<u>(3.50)</u>	<u>(2.24)</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u>(2.50)</u>	<u>(2.2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48	31,417
太陽能發電廠		1,397,635	943,096
使用權資產		117,580	127,19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8,334	218,53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2,469	209,74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59,211	595,942
無形資產		—	10,639
商譽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4,371	191,840
遞延稅項資產		12,164	12,164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5,906	124,8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65,118	2,465,468
流動資產			
存貨		—	14,98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989,400	1,734,038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18,129	606
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598	—
受限制現金		18,25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705	254,778
		2,203,088	2,004,40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8(a)	—	1,252,629
流動資產總值		2,203,088	3,257,03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70,319	668,537
租賃負債		24,459	22,629
貸款及借款		967,383	1,026,803
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	26,100
公司債券		—	9,062
應付稅項		16,853	5,305
		1,479,014	1,758,43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8(a)	—	269,682
流動負債總額		1,479,014	2,028,118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724,074</u>	<u>1,228,9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89,192</u>	<u>3,694,38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6,608	124,670
貸款及借款	846,661	632,413
公司債券	<u>8,334</u>	<u>7,26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51,603</u>	<u>764,349</u>
資產淨值	<u><u>2,337,589</u></u>	<u><u>2,930,038</u></u>
權益		
股本	6,486,588	6,486,588
儲備	<u>(4,210,966)</u>	<u>(3,644,83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2,275,622	2,841,750
非控股權益	<u>61,967</u>	<u>88,288</u>
權益總額	<u><u>2,337,589</u></u>	<u><u>2,930,038</u></u>

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自該等財務報表摘錄。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分節所載，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的強調事項；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本投資除外。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扣除出售成本的公允價值中的較低者列示。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值。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01,128,000元，惟董事仍認為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經營。此外，本集團來自國家電網公司的電費調整應收款項的結算時間可能較管理層原本預期長。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其他於本公告附註2載列的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及其後對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然而，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經營的假設而編製，董事認為，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當中已考慮下列各項：

- 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來自國家電網公司的若干電費調整應收款項的結算預期，經參考過往結算模式釐定；及
-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出售內蒙古金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內資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142,396,000元，經參考出售合同釐定。

董事相信，基於管理層作出的不懈努力及承諾，上述融資及營運措施將取得成功。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從而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內反映。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銷售及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二零二零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財務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銷售及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並無任何售後租回交易，而其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零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償還權利的涵義，以及延遲償還權利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自身權益工具償還，且僅在可轉換權本身於可轉換負債中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則負債條款概不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在實體遵守報告期後12個月內的未來契諾的前提下，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財務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性及須就有關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中的披露規定擬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一間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如適用)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卷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且毋須作出公共問責，並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同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留存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允許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取消以往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訂明一間實體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及於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其於計量日期如何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性的影響。該等修訂允許提前應用。當應用該等修訂時，一間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應確認為留存溢利期初結餘或權益單獨組成部分於初始應用日期(如適用)應計累計匯兌差額的調整。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隨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的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釐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3.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u>392,963</u>	<u>474,793</u>

(a) 分類收入資料

服務類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i)	239,455	286,256
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	37,980	121,856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	<u>115,528</u>	<u>66,681</u>
	<u>392,963</u>	<u>474,793</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交貨品	239,455	286,256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u>153,508</u>	<u>188,537</u>
	<u>392,963</u>	<u>474,793</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力銷售包括國家電網公司就多個省份發出可再生能源補貼約人民幣211,37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3,808,000元）。

(b) 主要客戶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廠分部的客戶A	76,224	116,079
太陽能發電廠分部的客戶B	<u>43,525</u>	<u>96,703</u>

(c) 履約責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177	2,486
來自一間前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285	8,292
訴訟產生的利息收入	—	3,222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10,698	10,684
訴訟產生的賠償	(22,537)	—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20,250
租賃修訂收益	1,008	2,1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	12
出售太陽能發電廠的虧損	—	(72)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512
政府補助(i)	154	1,320
租金收入	164	11,537
租金支出	(8,321)	(8,795)
顧問收入	937	—
太陽能發電廠的整改開支	(2,222)	(11,683)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	(15,742)
商譽減值虧損	(547)	—
匯兌收益淨額	6,543	220
其他	(1,783)	5,881
	<u>(14,441)</u>	<u>30,295</u>

附註：

- (i) 政府補助包括中國政府向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經營成本及企業發展補貼。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完成條件或其他或然負債。

5.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利息	90,264	155,769
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	411	707
租賃負債利息	7,395	7,764
	<u>98,070</u>	<u>164,240</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200	2,380
—非核數服務	777	1,653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1,122	3,479
太陽能發電廠(計入銷售成本)	95,410	98,491
使用權資產(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21,021	23,29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8,321	1,68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7,485	191,332
退休計劃的供款	23,302	43,630
	<u>164,108</u>	<u>361,879</u>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表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782	13,836
—股息收入預扣稅	—	1,000
遞延稅項	—	(209)
	<u>25,782</u>	<u>14,627</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三年：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之《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告》（財稅2008第46號）（「《目錄》」），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獲批准的本集團若干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具體而言，該等項目自首次取得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享有三年免稅期，於往後三年按適用稅率減50%徵收企業所得稅。此項稅項優惠以符合《目錄》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為前提條件。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向其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派付股息時，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按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更低稅率。根據過渡性條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利潤，以及該日期前累計的未分配利潤，可免於扣繳所得稅。

根據《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符合「受益所有人」資格之香港稅務居民企業，若直接持有派息中國企業不少於25%股權，可適用5%之優惠股息預提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就中國子公司未分配利潤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相關的扣繳稅款遞延所得稅負債未予確認。此項處理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要求，因本集團對該等實體之股息分派政策具有控制權，且管理層已判定該等利潤於可預見之未來很可能不會進行分派。

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

(a) 先前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石黃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黃石黃源**」）、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定邊晶陽**」）、定邊縣萬和順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定邊萬和順**」）及榆林正信電力有限公司（「**榆林正信**」）（統稱為「**二零二三年出售組別**」）的資產、負債呈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此項分類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所作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及銷售電力，預計將根據買賣協議進行出售。

管理層評估後認為，該出售交易很大可能完成，並預計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完成。由於該出售事項並不構成集團主要業務線或重要經營地區的終止，因此不符合已終止業務之認定標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
太陽能發電廠	637,002
使用權資產	28,656
商譽	547
存貨	19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44,589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217,7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677</u>
	1,531,854
(減)：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217,78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u>(61,444)</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u>1,252,629</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6,399)
應付股息	(129,072)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730,688)
貸款及借款	(206,356)
應付稅項	(825)
租賃負債	<u>(6,102)</u>
	(1,129,442)
(減)：應付股息	129,072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u>730,688</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269,682)</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淨值	<u><u>982,947</u></u>

(a) 先前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再將二零二三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此項變動乃由於待中國監管當局啟動的國家補貼核實程序結束後，延遲落實交易所致。由於核實時間仍未確定，二零二三年出售組別不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項下繼續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準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二零二三年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至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相關類別。停止分類為持作出售後，本集團重新計量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由此產生的折舊調整額人民幣27,394,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報告期間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二零二三年出售組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各自的項目。

延遲完成出售是由於國家補貼核實程序尚未解決，而此監管程序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管理層繼續與有關當局保持聯繫，以推進該程序，並繼續致力於核查完成後執行交易。

(b)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其於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健康管理服務業務的北京鷹之眼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鷹之眼」)的權益。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北京鷹之眼於同日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隨著北京鷹之眼之出售及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健康管理服務業務不再納入經營分部資訊附註。

北京鷹之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613	—
銷售成本	<u>(7,658)</u>	<u>—</u>
毛利	1,955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398)	(4,019)
行政開支	(206,968)	—
財務費用	<u>(3,583)</u>	<u>—</u>
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213,994)	(4,019)
所得稅開支	<u>—</u>	<u>—</u>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u>(213,994)</u>	<u>(4,019)</u>
年內下列人士應佔已終止業務虧損：		
北京鷹之眼權益股東	(148,619)	(2,411)
非控股權益	<u>(65,375)</u>	<u>(1,608)</u>
	<u>(213,994)</u>	<u>(4,019)</u>

北京鷹之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35,628	—
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16,336)	—
自金融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u>(20,841)</u>	<u>—</u>
現金流量淨額	<u>(1,549)</u>	<u>—</u>

有關出售北京鷹之眼的收益資料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取代價	人民幣1元
減：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	
— 流動資產	122,300
— 非流動資產	128,733
— 流動負債	(279,336)
— 非流動負債	(15,548)
	<u>(43,851)</u>
出售收益	<u>(43,851)</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人民幣1元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u>人民幣1元</u>

9.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523,31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35,80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4,964,442,000股(二零二三年：14,964,442,000)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人民幣374,69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38,21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964,442,000股(二零二三年：14,964,442,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二三年：無)。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健康管理服務的應收款項(i)	—	17,993
—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i)	31,048	4,388
— 電費調整應收款項(i)	1,134,694	445,967
— 應收貸款(ii)	493,085	681,609
— 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應收款項(i)	—	58,612
	<u>1,658,827</u>	<u>1,208,569</u>
應收賬款減值	<u>(132,439)</u>	<u>(67,709)</u>
應收賬款淨額	<u>1,526,388</u>	<u>1,140,860</u>
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開支	57,135	90,094
— 應收增值稅(「增值稅」)(iii)	7,509	10,941
—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iv)	591,350	634,842
—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iv)	201,431	50,222
— 保證金(v)	34,372	32,848
—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vi)	133,520	233,755
	<u>1,025,317</u>	<u>1,052,702</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u>(437,934)</u>	<u>(267,684)</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587,383</u>	<u>785,018</u>
	<u>2,113,771</u>	<u>1,925,878</u>
減：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金額		
— 應收貸款淨額	(4,078)	(185,863)
— 健康管理服務的應收款項淨額	—	(5,97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淨額	(120,293)	—
	<u>(124,371)</u>	<u>(191,840)</u>
於流動資產項下列示金額	<u>1,989,400</u>	<u>1,734,038</u>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5,151	651,750
3個月至6個月	78,811	29,793
6個月至12個月	142,030	50,420
12個月至24個月	315,844	112,152
超過24個月	844,552	296,745
	<u>1,526,388</u>	<u>1,140,86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曾於前一年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應收賬款，現已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具體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0,772
3個月至6個月	19,471
6個月至12個月	39,687
12個月至24個月	79,272
超過24個月	487,204
	<u>646,406</u>

應收賬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2,691	191,102	223,79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1,036	–	1,036
年度減值虧損	50,296	142,948	193,244
減值虧損回撥	(5,497)	(31,471)	(36,968)
撤銷	(10,817)	(34,894)	(45,711)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	(1)	(1)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7,709	267,684	335,393
年度減值虧損	117,180	170,250	287,430
減值虧損回撥	(26,029)	–	(26,029)
撤銷	(26,421)	–	(26,421)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2,439</u>	<u>437,934</u>	<u>570,373</u>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損失模式（即按客戶類型及概況）的各客戶組別的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的結果、金錢的時間價值以及在報告日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訊。

附註：

- (i)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來自電力銷售應收款項，提供太陽能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金融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該等應收款項一般由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二零二三年：30至180天）內到期，惟電費調整應收款項除外。

電費調整應收款項涉及中國政府對太陽能發電廠的補貼，將根據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公司收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力銷售產生的若干應收賬款及電費調整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75,33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0,336,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擔保。

(ii) 應收貸款組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465,490	607,755
保證貸款	6,158	14,537
抵押貸款	21,437	59,317
	<u>493,085</u>	<u>681,609</u>

還款期範圍如下：

- 信用貸款及保證貸款：6至36個月（二零二三年：2至36個月）
- 抵押貸款：6至36個月（二零二三年：6至36個月）

所有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實際年利率為：

- 信用貸款及保證貸款：6.0%至24.0%（二零二三年：6.0%至24.0%）
- 抵押貸款：9.0%（二零二三年：9.0%至15.0%）

- (iii)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就建設太陽能發電廠支付的增值稅，其預計將用於抵銷電力銷售的未來應付增值稅。
- (iv) 該等金額指就於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時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產生的未償還結餘。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相關協議所載結算條件償還。本集團預期有關結餘將於報告期末後未來12個月內結清。
- (v) 本集團已將按金存入獨立租賃公司持有的賬戶。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授予該等公司以本集團結欠該等公司的未償還貸款抵銷全部保證金的權利。
- (vi) 除總賬面值人民幣 100,000,000 元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抵押品作抵押，年利率為8%，有固定還款期外，其餘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8,422	24,475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1,897	643,922
	<u>470,319</u>	<u>668,397</u>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167	11,657
3個月至6個月	1,041	72
6個月至12個月	1,638	28
超過12個月	71,576	12,718
	<u>78,422</u>	<u>24,475</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息，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江山永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訂立協議（「**該協議**」），擬出售呼和浩特金谷銀行72,600,16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4.88%。該出售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42,396,000元（每股人民幣1.961元），扣除交易成本後，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42,000,000元。

出售事項的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

- 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簽署該協議；
-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透過合併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及其他93間實體，成立一間新的內蒙古農村商業銀行（「**新銀行**」），該銀行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註冊。

本集團預期確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120,000元，乃所得款項淨額與股份未經審核賬面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為人民幣139,880,000元）之差額。賬面值及收益有待最終審核調整。所得款項淨額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用於償還現有債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促請關注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01,128,000元。此外， 貴集團結算來自國家電網公司的電費調整應收款項的時間可能較管理層原本預期長。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其他於財務報表附註2.1載列的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以及搭建數字智慧中醫（「**數字智慧中醫**」）健康管理服務系統並提供數字智慧中醫診療設備。

太陽能發電廠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及開發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290兆瓦（二零二三年：290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具體如下：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中國省份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太陽能 發電廠數目	太陽能 發電廠 裝機量
陝西	3	90兆瓦
內蒙古	1	10兆瓦
山西	1	20兆瓦
安徽	5	140兆瓦
湖北	1	30兆瓦
總計	11	290兆瓦

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681,000元增加約73.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528,000元，此乃由於年內向客戶提供更多貸款。

健康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北京鷹之眼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鷹之眼」）已被出售，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4,793,000元減少約17.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2,963,000元。減幅由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出售兩個太陽能發電廠導致電力銷售收入減少，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出售業務之60%權益導致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減少。

來自電力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6,256,000元減少約16.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9,455,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出售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出售兩個太陽能發電廠導致本集團併網太陽能發電廠總發電量減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擁有太陽能發電廠的總發電量為320,412兆瓦，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1,352兆瓦時減少約20.2%。

本集團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1,856,000元減少約68.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980,000元。

隨著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完成出售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業務之60%權益，預期該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將不再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681,000元增加約73.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528,000元，此乃由於年內向客戶提供更多貸款。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9,648,000元減少約1.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7,257,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3%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所得收益部分減少，其毛利率低於電力銷售所得收益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收益約人民幣30,295,000元變動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4,441,000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i)訴訟產生的賠償約人民幣22,537,000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0,250,000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3,473,000元減少約32.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1,09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減少約人民幣50,300,000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8,33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3,770,000元虧損)。

一間太陽能發電廠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一間太陽能發電廠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385,000元，乃由於對若干已完成太陽能發電廠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石黃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黃石黃源**」)、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定邊晶陽**」)、定邊縣萬和順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定邊萬和順**」)及榆林正信電力有限公司(「**榆林正信**」)(統稱為「**二零二三年出售組別**」)的資產、負債呈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此項分類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所作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及銷售電力，預計將根據買賣協議進行出售。

管理層評估後認為，該出售交易很大可能完成，並預計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完成。由於該出售事項並不構成集團主要業務線或重要經營地區的終止，因此不符合已終止業務之認定標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再將二零二三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此項變動乃由於待中國監管當局啟動的國家補貼核實程序結束後，延遲落實交易所致。由於核實時間仍未確定，二零二三年出售組別不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項下繼續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準則。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錄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61,40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6,276,000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4,240,000元減少約40.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07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貸款及借款減少導致與借款有關的財務費用減少。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在建太陽能發電廠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397,63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39,706,000元)及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39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裝機容量合計290兆瓦(二零二三年：290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聯營公司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28,33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8,533,000元)。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02,46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9,748,000元)。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為約人民幣117,58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7,197,000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5,942,000元減少約6.2%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9,211,000元。減少主要由於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36,731,000元。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投資用途，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聯營公司貸款約人民幣124,03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5,498,000元）。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與聯營公司江山寶源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期各為3年。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9.0%計息。年內貸款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0,68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684,000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25,878,000元增加約9.8%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13,771,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先前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重新分類的電費調整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主要指因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包括法院強制的託管安排）而受到外部施加的使用限制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限制乃根據訴訟和解或司法命令而施加，使本集團不能動用該等資金作一般營運用途。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8,537,000元減少約29.6%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0,319,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受限制現金外，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76,70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4,778,000元），包括存於中國的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約人民幣69,64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4,839,000元）的銀行結餘。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餘下結餘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主要以港元計值及存放於香港的銀行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比率（或資產負債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及公司債券減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74（二零二三年：0.48）。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44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06,000元）及約人民幣6,68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79,000元）。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1,814,044,000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59,216,000元增加約9.3%。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前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之若干借款重新分類所致。本集團的所有貸款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44,26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72,530,000元）及約人民幣769,78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86,686,000元）的貸款及借款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當中約人民幣967,38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26,803,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人民幣846,66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32,413,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34,000元)(二零二三年：1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218,000元))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介乎3%至6%(二零二三年：3%至6%)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第96個月(二零二三年：36至96個月)當日到期。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償還任何公司債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28,000元)的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為10.40%(二零二三年：10.40%)。有關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約4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1,000元)(二零二三年：78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7,000元))(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5)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21,06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7,299,000元)。此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會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但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致力保留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970,43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82,345,000元)、約人民幣675,33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0,336,000元)、約人民幣256,99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9,543,000元)及約人民幣18,25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的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而開發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申請實際上由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股東作出。根據國家能源局發出的若干通知(「**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在該等太陽能電廠連接電網前轉讓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未來存在被罰款或面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施加其他不利後果的可能性。各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目前正就太陽能發電廠股權轉讓合規性及全容量併網發電時間等事項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核查工作。本集團必要時將積極配合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核查並及時評估核查結果對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廠發展的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101名(二零二三年：1,375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30,78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4,962,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6。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及短期花紅，以吸納及留聘優秀員工。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及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價值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揚州啓星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揚州啓星」）（作為賣方）與北京億鑫豐泰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億鑫」）（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揚州啓星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北京億鑫有條件同意收購陝西億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江天永健科技有限公司（「買方」）、QUBOT Holdings Limited（「賣方」）及北京思博慧醫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等訂立協議，據此(i)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的股權，佔緊隨認購事項後目標公司總股權的20%，認購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認購事項」）；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權益，佔緊隨認購事項後目標公司總股權的10%，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收購事項」），因此，於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30%股權。目標公司將不會因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上海仟榮臻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就出售北京鷹之眼69.45%的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北京鷹之眼出售事項」）。北京鷹之眼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出售在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嵊州懿輝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嵊州懿輝**」）及定邊縣智信達新能源有限公司（「**定邊縣智信達**」）之出售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黃石黃源、定邊晶陽、定邊萬和順及榆林正信之出售交易尚未完成。本公司將繼續與買方保持密切溝通，務求盡快推進上述出售事項之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與新華電力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六項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以下六間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i)定邊萬和順、(ii)黃石黃源、(iii)榆林正信、(iv)嵊州懿輝、(v)定邊晶陽及(vi)定邊縣智信達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58,028,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嵊州懿輝及定邊縣智信達全部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江山金投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北京鷹之眼69.4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北京鷹之眼收購事項**」）。北京鷹之眼為一家專注於數字中醫全生命週期健康管理服務及全面健康生態系統建設及運營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鷹之眼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北京鷹之眼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未來展望

太陽能發電設備價格在二零二四年仍然保持低位，有利於全球太陽能發電裝機的進一步增長。然而，貿易摩擦與消納壓力，以及歐美國家政府可再生能源支持政策的不確定性，都可能影響市場的增長速度。

二零二四年，得益於中國各級政府的政策支持與投資成本下降，中國清潔能源行業持續穩定發展，太陽能發電產業快速增長，裝機規模繼續擴大。國家能源局公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中國太陽能發電新增裝機約2.8億千瓦，累計裝機約8.9億千瓦，同比增長45.2%。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推進營運太陽能發電廠策略，優化資產配置效率，努力提高發電站設備效能，繼續發展綠色金融和普惠金融業務，同時進一步探索多元化業務發展，爭取改善集團業務結構與經營業績，以提升資產收益及股東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藉此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信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日期後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文楠女士、唐健先生及唐映紅女士。吳文楠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公告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適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 號舖。

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ongsun.com)。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適用)。

核數師進行的審閱工作

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核數師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載於本公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額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報告。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蔣恆文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華民先生、李果先生及劉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及吳振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健先生、唐映紅女士及吳文楠女士。